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

第 2302 号

根据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兽药注册办法》规定,我部组织修订了农业部公告第 2200 号发布的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流行性腹泻、猪轮状病毒(G5 型)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,现予发布,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猪传染性胃肠、猪流行性腹泻、猪轮状病毒(G5 型)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

农 业 部

2015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

## 猪传染性胃肠炎、猪流行性腹泻、猪轮状病毒(G5 型) 三联活疫苗外源病毒检验方法

**【外源病毒检验】**将疫苗稀释成 2 头份/ml,与猪传染性胃肠炎病毒特异性阳性血清、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特异性阳性血清和猪轮状病毒(G5 型)特异性阳性血清的混合血清进行等量混合,置 37℃ 中和 1 小时,作为待检样品。然后按现行《中国兽药典》附录进行检验,应无外源病毒污染。